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 1,405 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05,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13,254,716.98 元后募集资金为 1,391,745,283.02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2,265,188.69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9,480,094.3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55 号）。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及“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截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支付金额	待支付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额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	25,668.00	24,175.60	1,492.40	-

目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17,340.00	16,733.67	606.33	-

注：“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及“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待支付金额为工程进度款，目前尚未达到付款时点，公司将在达到相应付款时点时支付款项。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一）原项目计划及具体调整方案

公司结合当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后）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13,040.53	3,083.01	2022年4月30日	2023年4月30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未能按计划执行，且相关部门延长项目的报建方案审批周期，导致公司无法在预计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上述项目完工日期延至2023年4月30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调整项目的内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我们一致同意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林

李 林

刘实

刘 实

